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董事薪酬管理制度



（本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薪酬管理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依法履行职权，体现责权利相匹配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短中期发展规划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

- （1）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- （2）独立董事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

第三条 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，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享有薪酬，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享有董事津贴。如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，则无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
第五条 董事长薪酬、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津贴具体标准如下：

职位	薪酬、津贴/年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董事长	1, 200, 000 至 1, 500, 000	税前金额
非独立董事	100, 000	
独立董事	100, 000	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	60, 000	
职工董事	100, 000	

第六条 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照权责利的原则领取报酬、津贴。

第七条 董事长薪酬、董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按月发放（即由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发放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